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六十二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下午四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 本會會議室

主席：胡董事長錦標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胡錦標

董事 白省三（請假，賴董事建男代）

李筱峰（請假）

李逸洋

林阮美姝

林昭賢

林詠梅（請假，林阮董事美姝代）

翁修恭

許國雄

許璋瑤

陳河東（請假）

陳重光

黃秀政

葉明勳（請假，翁董事修恭代）

廖德政

賴建男

謝文定

共計十四位董事出席

監事：

列席人員：

內政部

法務部

教育部

基金會

劉明堅

共計一位監事出席

各處室主管及秘書

紀錄：陳香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六十一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壹、業務處報告

一、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六十七次會議，計有：陳重光、許國雄、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並請陳董事重光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 成立案件：六件

（二） 不成立案件：二件

（三） 暫緩處理案件：二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八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編號二一七三劉永和案、二一七五陳隆得案、二一七六劉永順案、二一七七陳市沛案，經六十一
次董監事會議審查通過，但此四案是否曾依司法程序獲取補償尚待究明。經查各該案件均曾向台北
地方法院申請冤獄賠償，但尚未領取賠償金，茲經申請人出具切結書，表明願撤回或放棄冤獄
賠償之申請，經預審會議審查後准予發放補償金。

三、編號一六五五葉鴻鐵案（第三十四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補償四十個基數），因戶籍資料查無「長男」及「長女」，且姓名不詳，茲經預審會議決議，此類案件可由全體權利人出具切結書，表明並無其人存在，據以分配補償金。

四、編號〇三〇七王炳輝案（第六十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補償六十個基數），受難者次女林王麗珠是否具有補償金申領權尚待查明，故保留其應繼份三分之一，茲據戶籍資料記載，林王麗珠雖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由王林阿綢收養，但於三十九年五月十日遷回王炳輝戶內，且截至六十年十一月遷出前皆與生母王陳月嬌同戶，擬由其他同順位權利人就此事實出具切結書後發給補償金。

五、編號一五五八鄧華雄案（第四十次董事會通過，補償六十個基數），權利人之一陳華輝是否出養尚須查明，故其應繼份六分之一予以保留，茲據戶籍謄本記載，陳華輝於昭和五年（民國十九年）經外祖母陳王氏好收養，此收養應屬無效，原保留之補償金擬予以核發。

六、編號〇三七八林漢強案（第四十六次董事會通過，補償六十個基數），擬根據原申請人林維民之書面聲明，將申請人更改為林修民。

七、編號一三三〇曾添案（第六十次董事會通過，補償六十個基數），權利人之一於民國八十八年死亡，其補償金由法定繼承人領取。

八、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以下簡稱公開辦法），業務處應主動或應請求公開之行政資訊，謹依預審會議決議，報告如下：

（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及經董事會通過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核發標準」、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等相關作業準則，擬依公開辦法第四條主動公開，本會簡介及網站均已納入，應符合公開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二) 經董事會審定之「審查意見表」，依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屬限制公開之資訊，擬依以下原則辦理：

1 本會審定之受難者或補償金申領權利人提出申請時，應提供之。

2 其他符合公開辦法第九條規定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提出申請時，依公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 「審查意見表」據以認定之證據資料或相關文獻，亦擬比照前揭原則辦理。

貳、行政處報告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六十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七百八十五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四億八千五百四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七千二百五十人，已受領人數為六千六十一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四億五千五百五十七萬六千四百四十七元。

參、企劃處報告

一、本會於六月六、七日兩天赴高雄辦理高高屏地區訪慰座談會，邀請對象為受難者本人及其家屬，共計四十九人蒞臨參加。由許董事國雄偕同李執行長旺臺及工作人員與家屬座談餐敘瞭解彼等之近況及需要協助之處，氣氛相當和諧溫馨。

二、配合端陽及中秋佳節(各乙次，共兩次)發放慰問金予二二八家屬低收入戶(每戶五千元)中低收入老人(每戶二千元)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每戶三千元)，發放對象為各縣市政府輔導補助在

案之二二八家屬，預計有一〇〇名，發放金額為一百萬元。使彼等在此佳節能獲得些許經濟上的援助，感受人情的溫暖。

三、電話訪查受難者本人及遺孀，透過關懷的問候，瞭解其生活近況，及是否有需要本會協助之處。對於臥病在床及獨居的家屬，將擇期探訪。

肆、專案報告

謹依上次會議之決議辦理事項，分述如次：

一、補償金應領而未領之情形：

依本會作業要點七之一條規定，經董監事會議審查成立之案件，應公告一個月，倘無人提出異議，此期間屆滿後即寄發領款通知書予權利人，通知書內並載明權利人得於五年之內備妥相關證件至本會領取。截至第六十次董監事會議為止，經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七八五件，應受領人數為七二五〇人，尚有一八九人未領補償金，其原因如下：

(一) 部分法定權利人迄未提出申請，因在補償金申請期限屆滿前均可補辦申請手續，故其應繼份予以保留。

(二) 部分案件戶籍僅記載稱謂（如「長子」或「長女」）而無姓名，此類案件經第六十七次預審會議決議，得由其他權利人出具其人不存在之切結書而據以分配補償金。

(三) 部分案件之親屬關係（例如是否出養）尚待究明，故應繼份予以保留，俟查明後隨即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四) 部分法定權利人因知有五年之領款期限，故迄未前來領取。

二、本會相關資訊公開部分：

當事人閱覽行政資訊要點草案已擬妥並列入討論事項第二案。

三、九十年海內外家屬代表建議事項本會執行進度，彙整表如次：

編號	建議事項要旨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二二八紀念日應延續放假之政策	除安排翁修恭董事、阮美姝董事由李旺台執行長陪同面見張院長俊雄先生，表達家屬強烈希望維持放假之心聲外，並將董事會希望維持放假的決議函報行政院；對於家屬相關詢問亦提供充分資訊使其了解政策趨向俾便因應。	陳重光董事建議事項 王克雄團長建議事項
二	興建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	密切與相關機關及熱心人士保持聯繫。	陳重光董事建議事項 廖德雄團長建議事項
三	應加速解密二二八事件相關資料	已與國家檔案局籌備處密切配合進行中。	陳重光董事建議事項
四	行政院二二八基金會應永久存續	家屬代表董事擬於第六十二次董事會提案，俟決議後再議。	陳重光董事建議事項 廖德雄團長建議事項
五	公佈真相	本會執行長李旺台已應邀參與國家檔案局籌備處二二八檔案開放與應用諮詢小組，相互配合積極清理中。	廖德雄團長建議事項 郭勝華女士建議事項
六	主動歸還財產	俟法律修正後辦理。	廖德雄團長建議事項
七	建塚（塔）紀念	擬提董事會討論。	廖德雄團長建議事項
八	重寫紀念碑碑文	擬提董事會討論。	廖德雄團長建議事項
九	發放平反証書	已完成研議並著手辦理中。	廖德雄團長建議事項

			郭勝華女士建議事項
十	補償條例改賠償條例	俟法律修正後辦理。	廖德雄團長建議事項
十一	查明李瑞峰、李瑞漢、王育霖先生受難地點	如第三項辦理中。	李榮達先生、王陳仙槎女士陳情事項
十二	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應正確完整並將二二八事件資料上網公佈	協調國家檔案局籌備處辦理。	王文宏、林俊雄先生陳情事項

決定：1如陳董事重光建議，本屆董監事咸戮力推動諸多重重大革新事項，囿於任期即將屆滿，遺留部

分未竟事宜實乃甚憾，此部分也盼能獲下屆新任董監事之支持並繼續完成。

2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六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一七四六	區嚴華	死亡	六十
○二〇七九	黃桂	死亡（無法定繼承人）	六
○二一八一	趙金龍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一九〇	林木火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一九二	趙米榮	失蹤	六十
○二二一四	陳振發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八

二、提請討論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當事人閱覽行政資訊要點草案

說明：

行政院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授權規定：「有關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法律，應於本法公布二年內完成立法。於完成立法前，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與考試院會銜發布「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依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會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故依規定訂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當事人閱覽行政資訊要點草案」，作為依相關法規規範行政資訊主動或限制公開之依據，促進行政程序之公開化與透明化。

決議：1第一點，「為規範本會行政資訊…」修正為「為規範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行政資訊…」。

2第五點，「經核准閱覽之申請人親至本會閱覽時，應『依』本會…」中「依」字修改為「持」。

3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二）不得添註、塗改…；修正為（二）不得有添註、塗改…

4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報告」草案

案由：編號一四八七、○九三四、一六一七、一二〇一等四案，擬根據家屬申請，草擬「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報告」，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六條前段規定：「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屬名譽受損者，得申請回復之」，準此，本會第十二次董監事會議通過回復名譽之四種方式，即：

（一）將平反意旨刊登於報紙

（二）將平反意旨刊登於政府公報

（三）由本會派員至受難者（家屬）家中致意

（四）申請人請求方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二、前揭前三種回復名譽之方式，本會已持續辦理中，茲因部分受難者家屬，認為本會各該案件之具體受難情形仍未充分表達平反意旨，因而迄未領取補償金，並陳請本會處理，經執行長召集各處室研議後，就所請個案根據文獻及檔案所記載之資料擬就「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報告」，以符平反之旨。

決議：1 通過編號一四八七、○九三四、一六一七、一二〇一四案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報告」如附件二。

2 邇後類此申請案件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須符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之規定，並依受難者（家屬）之申請為之。
- 二、須有文獻或檔案之依據，並依本會審定之結果為之。
- 三、須依循本會審查受難案件之程序為之。

陸、主席結語：

董監事們任期內不遺餘力地參與並協助會務運作，本人謹代表行政院向各位致上最高敬意及謝意，也非常感謝諸位於本人任內期間的愛護與支持。

柒、散會

主席：胡錦標

記錄：陳香如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當事人閱覽行政資訊實施要點

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第六十二次董監事會議訂定

- 一、為規範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行政資訊閱覽相關事宜，特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向本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攝影資料及卷宗（以下簡稱閱覽）者，應填具申請書。
申請閱覽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
本會受理閱覽之申請，應自受理申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 四、本會受理申請後，經審查發現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或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得為全部或一部之駁回，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五、經核准閱覽之申請人親至本會閱覽時，應持本會核准閱覽之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會承辦人員辦理閱覽事宜。
- 六、當事人應由本會承辦人員陪同閱覽，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不得有飲食、吸煙、破壞環境整潔或妨害安寧等情事。
 - （二）不得有添註、塗改、抽取、更換、圈點、污損或其他損壞資料或卷宗之行為。
 - （三）不得拆散裝訂完整之資料或卷宗。

(四) 閱覽後應照原狀存放。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承辦人員應立即予以制止，中止其閱覽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七、當事人以自行使用影印機影印為原則。使用時，應依承辦人員指示操作，並繳納費用，本會應掣給收據。

八、前點之費用，不論影印成效如何，概以使用紙張張數合計其總金額。收費標準如下：

(一)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每張新臺幣二元。

(二) 圖像電子檔相紙列印，A4尺寸，每張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三)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每張新臺幣二元，彩色列印每張五元。

九、當事人應妥善使用各項器材、設備及影印機，如因閱覽人操作不當而導致故障、毀損，應負維修賠償責任。

十、當事人於閱覽完畢後，應將資料原件交還承辦人員點收，經點收後，承辦人員應將身分證明文件交還。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受理請求提供行政資訊申請書

一、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地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二、法定代理人(代表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

三、請求提供之行政資訊內容要旨：

四、請求提供之件數：

五、請求行政資訊之用途：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三人閱覽行政資訊同意書

一、同意人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地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二、法定代理人（代表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

三、同意閱覽行政資訊要旨及內容：

全部提供

部分限制提供

不同意提供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更正補充行政資訊申請書

一、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地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二、法定代理人（代表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

三、請求更正補充之行政資訊內容要旨：

1、件名：

2、件數：

3、錯誤及不完整事項：

四、更正或補充理由：

五、相關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